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7-014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旻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时回收流动资金，缩短应收账款回款期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应收账款 75,109,173.54 元债权转让给关联方珠海中植产投清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75,109,173.54 元，经双方友好协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5,109,173.54 元。本次应收账款转让后，公司不再享有对前述 75,109,173.54 元的应收账款的权利，也不再委托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催收管理。

关联董事张旻先生、卢涛先生、陈莹女士、林萌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具体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7）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